



411115S-2019



孟州市艺新纯净水厂企业标准

Q/MYC 0001S-2019

包装饮用水

2019-05-14 发布

2019-05-14 实施

孟州市艺新纯净水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孟州市艺新纯净水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李苗苗。

H N

Q B

包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包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深井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 \leq	10 (不得呈现其它异色)	GB/T 5750
浑浊度/NTU \leq	1	
气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5.0~8.0	GB/T 5750.4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 \leq	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 \leq	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 \leq	0.02	GB/T 5750.10
耗氧量 (以O ₂ 计), mg/L \leq	2.0	GB/T 5750.7
溴酸盐, mg/L \leq	0.01	GB/T 5750.10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 \leq	0.3	GB/T 5750.4
总 α 放射性, Bq/L \leq	0.5	GB/T 5750.13
*总 β 放射性, Bq/L \leq	0.8	GB/T 5750.13
总砷 (以As计), mg/L \leq	0.01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L \leq	0.01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L \leq	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 (以NO ₂ ⁻ 计), mg/L \leq	0.005	GB 8538

注：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298的规定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0	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，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值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包装饮用水是以深井水为原料，经过粗滤、精滤、反渗透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包装饮用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1929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的规定。

H N
孟州市艺新纯净水厂

Q B